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宜。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和《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之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股权，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持有人星源壹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董事齐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科全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潘重予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与星源壹号共同持股的公司。另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构成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项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与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星源壹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分别与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补充协议的签署事宜。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所签署的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